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關連交易

擬成立財務公司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燕京啤酒，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已同意簽訂出資協議書，據此，三方擬合作成立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8億元（約9.79億港元），其中北京燃氣承諾出資人民幣3.12億元（約3.82億港元）（佔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的39%）；燕京啤酒承諾出資人民幣1.6億元（約1.96億港元）（佔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的20%）；北控集團承諾出資人民幣3.28億元（約4.01億港元）（佔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的4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全部股本權益，間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而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8%股本權益。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燃氣、燕京啤酒與北控集團擬共同出資成立北控集團財務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出資協議書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擬簽訂的出資協議書

日期 ： 待定

簽約方 ： 北京燃氣
 ： 燕京啤酒
 ： 北控集團

擬成立的財務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人民幣8億元（約9.79億港元），成立地點為中國。

股權	簽約方	承諾出資	佔出資額及股權百分比
	北京燃氣	人民幣3.12億元	39%
	燕京啤酒	人民幣1.6億元	20%
	北控集團	人民幣3.28億元	41%
	總計	人民幣8億元	100%

經營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擬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

1.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2.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4.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5.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
6.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8.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9.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10. 從事同業拆借；及
11.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的具體經營範圍將以中國銀監會最終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先決條件

由於須待中國銀監會批准才能正式成立北控集團財務，出資協議書簽訂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發出准許籌建北控集團財務的批復後，方可作實。

完成

出資協議書將於達成一切先決條件後完成。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

當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准許籌建北控集團財務的批復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成立財務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機構，可以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北控集團財務透過調節成員單位的資金餘缺，將資金進行投放或再融資，有利資金在低風險和合法的前提下於成員企業間流通，減少本集團整體對外借貸的依賴，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益，加強資金風險抵抗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認為出資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出資協議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書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全部股本權益，間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而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8%股本權益。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燃氣、燕京啤酒與北控集團擬共同出資成立北控集團財務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出資協議書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收費公路業務。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燕京啤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啤酒、礦泉水等飲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北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擬根據出資協議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組建須待（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資協議書」	指	北京燃氣、燕京啤酒及北控集團同意簽訂的出資協議書，據此，訂約三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北控集團財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

香港，2012年8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17元，該匯率僅供參考。